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65 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9 年 8 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1. 政策落地！三部门联合发文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5
2. “蓝天”行动再推七大举措，集中力量整治专利代理行业乱象.....	5
3. 支持深圳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6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	7
5. 最新《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全文发布(2019.9.1起实施).....	8
6. 国务院：2019年底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	8
7. 商务部：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33%.....	8
8. 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研究和实践基地在京揭牌.....	9
9. 科技部发布《若干措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	10
10. 国内首个出版行业专业知识服务门户网站发布.....	11
11. 最高法知识产权庭首次开展巡回调解.....	12
12. 全国首例“图解电影”案一审宣判.....	12
13. 广东自贸区首批涉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公开宣判.....	13
14. 剧情反转！最高院改判“加多宝广告语”案.....	14
国内特别关注	15
国务院印发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共提及22次知识产权.....	15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7
1. 日本专利局发布《2019年专利行政报告》.....	17
2. IBM区块链专利申请较去年增长300%.....	17
3. 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研讨新“酷日本”战略草案.....	17
4.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PTAB案例检索工具.....	18
5. 美律所发布2019年知识产权诉讼报告.....	19
6. 加拿大正式批准《专利法条约》.....	20
7. 美国新法案瞄准推动发明人多样性.....	20
8. TTC：美国西奈山创新合作组织商业转化经验.....	21
9. 日本将使用物联网技术新IPC分类.....	22
10. 沃尔玛为区块链动力无人机通信申请专利.....	23

11. 窃取商业机密 欧莱雅被判赔偿上亿美元.....	23
12. 高通和 LG 电子签订新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	24
国外特别关注.....	26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8-2019 年度报告.....	26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0
1. 论版权法上的功能性原则.....	30
2. 商业标识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整—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	30
3. 个人信息权作为民事权利之证成:以知识产权为参照.....	31
4. 论我国民法典中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则.....	32
5. 网络聚合平台深层链接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合理配置.....	33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4
1. 影响中国高铁“走出去”的知识产权风险因素分析.....	34
2. 基于新能源汽车的专利合作网络演化研究.....	34
3. 专利组合对上海制造业上市公司企业价值的影响.....	35
4. 专利国际化的质量指数构建及评价研究.....	36
5. 研发强度、专利行为与企业绩效.....	37
6. 专利质量的不同维度指标与托宾 Q 值的关系测度.....	38
7. 版权保护强度影响文化产业发展绩效实证研究.....	39
8. 专利审查的误差检测及影响因素分析.....	39
9. 策略性专利申请行为会影响专利权稳定性吗?.....	40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形成机理及仿真分析.....	41
南湖学人速递.....	42
何鹏: 知识产权立法的法理解释——从功利主义到实用主义.....	42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 政策落地！三部门联合发文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通知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强调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明确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创新，要求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明确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工作。

具体措施包括：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在知识产权打包融资以及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物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探索；规定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可不作为监管部门监管评级和银行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等。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1442.htm>)

2. “蓝天”行动再推七大举措，集中力量整治专利代理行业乱象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蓝天”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将深入开展“蓝天”行动作为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的重要任务推进，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切实解决专利代理

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整治行业乱象，努力将“蓝天”行动推向深入，力争在8月底前取得较大成效。《通知》对集中整治工作做出如下部署：1. 组织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和信用承诺工作；2. 重点查办一批典型案件；3. 加大对“黑代理”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4. 加大对“代理非正常申请”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5. 加大对“挂证”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6. 加大对“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7. 推进加强行业自律。

此外，《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调度，加大各项工作投入，加大执法普法和警示力度，加快形成专项整治压倒性声势。并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相关地方在推进“蓝天”行动不力和专项整治工作慢作为、不作为等情况的，将通过一系列严肃的手段问责；对于真抓实干、效果明显的地方，加大支持和激励力度。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1320.htm>）

3. 支持深圳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近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下称《意见》）发布。值得一提的是，《意见》指出，支持深圳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

《意见》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优势，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支持深圳建设5G、人工智能、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

攻坚行动，夯实产业安全基础。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

同时，支持深圳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加强粤港澳数字创意产业合作。支持深圳建设创新创意设计学院，引进世界高端创意设计资源，设立面向全球的创意设计大奖，打造一批国际性的中国文化品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1466.htm>）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工作

为在地理标志管理领域落实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要求，扎实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改革，切实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和管理能力。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的通知》。

通知要求，试点工作立足实际并充分依托已有工作基础，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体系，加强对专用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提供有效支撑。

通知要求，试点工作坚持改革创新、合规有序、放管并重的原则，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体系，设立受理渠道，明确工作程序，形成业务规范，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核准工作支撑。试点工作以省级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为主体，按照申报程序和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scqgz/1141587.htm>）

5. 最新《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全文发布(2019.9.1 起实施)

8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了关于发布《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的公告（第323号）。公告显示：为便利商标注册申请，规范商标电子申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zfgg/1141677.htm>）

6. 国务院：2019年底前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 10 万件！

8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到：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研究制定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推广商标和专利电子化申请，2019年底前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到5个月，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2416.html）

7. 商务部：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 33%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上半年中国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26124.6 亿元(人民币，下同)，同比增长 2.6%。其中，出口 9333.7 亿元，增长 9%；进口 16790.8 亿元，下降 0.6%；逆差 7457.1 亿元，下降 10.5%。呈现出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占比提高等特点。

8 月 5 日，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了 2019 年上半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体情况，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占比提高。上半年，中国服务业实现快速增长，服务业增加值增幅达到 7%，拉动服务贸易继续平稳增长，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 15.1%，比去年全年高出 0.5 个百分点。

服务贸易逆差继续收窄。上半年，服务出口继续保持快于进口的增长态势，增速高出进口增速 9.6 个百分点，推动服务贸易逆差同比下降 874.9 亿元。以美元计，服务贸易逆差同比减少 208.5 亿美元，下降 15.9%。

知识密集型服务表现抢眼。上半年，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快速发展，进出口额达 8923.9 亿元，增长 9.4%，高于服务进出口整体增速 6.8 个百分点，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34.2%，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 4674.1 亿元，增长 12.1%；进口 4249.8 亿元，增长 6.5%。增长较快的领域主要有：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增长 33%；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增长 15.7%，进口增长 19.6%；其他商业服务(含技术、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等)出口增长 10.4%；金融服务出口增长 13.9%，进口增长 43.9%。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http://www.nipso.cn/oneews.asp?id=47698>

8. 全国首个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研究和实践基地在京揭牌

日前,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研究和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举行,该基地的设立是最高检第七检察厅在全国检察机关设立的首个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研究和实践基地。

据了解,该基地的设立,旨在发挥了北京市检察机关在创新工作机制中的优势,进一步吸收检察系统内外理论和实务专家的参与,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协会团体的沟通。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通过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检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参与知识产权行政检察一体化办案协作机制建设,组织业务实训、宣传教育、交流合作等工作,引领和推进了知识产权行政检察理论研究,对加快知识产权行政检察专业化建设积累了实践经验。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7775

9. 科技部发布《若干措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

9日,科技部网站印发《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文件明确,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给予直接支持。

《若干措施》要求,加强创业投资引导,拓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功能,引导地方政府、社会资本成立专门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双创”基金,培育发展专注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天使投资。

同时，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如开展贷款风险补试试点，引导银行信贷支持转化科技成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科技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推进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租赁等。

（来源：中国科技网

http://www.stdaily.com/index/kejixinwen/2019-08/09/content_780825.shtml）

10. 国内首个出版行业专业知识服务门户网站发布

8月23日，由中宣部出版局指导、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主办的中国出版业知识服务大会在京召开。此次大会总结试点经验，共享试点成果，聚焦行业动态，并深入探讨我国知识服务建设的未来发展前景。在大会上，国家知识服务门户网站发布。该网站是经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负责筹建的首个出版行业专业知识服务门户网站，提供包括知识搜索和关联检索服务、标准支撑服务、版权保护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

中宣部出版局巡视员、副局长王志成在会议上指出，知识服务是互联网时代出版业开展转型升级，实现融合发展的重要支撑，是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新业态。他指出，提升我国出版业知识创新和知识服务水平要在以下四个方面持续努力。一是认清形势，把握机遇。要认识到出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坚持创造创新，把握出版业高质量发展带来的新机遇。二是加快出版业融合发展。出版机构要在技术应用、传播渠道、经营管理上积极探索融合发展路径，从传统内容生产者向知识服务商转型。三是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要抓住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革新带来的产业变革新机遇，持续打造出一批兼具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的好成果。四是加强人才培养。要探索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

挥人才的价值。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要进一步加快国家知识服务体系研究，推进相关成果转化和应用，助力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iprchn.com/Index_NewsContent.aspx?newsId=118117

11. 最高法知识产权庭首次开展巡回调解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下称最高院知产庭)在山东省济南市、泰安市开展巡回审判，成功调解了上诉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汇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巨野元泰置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促成涉案知识产权民事、行政纠纷实质化解。据了解，这是最高院知产庭首次进行巡回调解工作，是其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审判方式创新、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水平的又一次有力实践。

据介绍，涉案专利为“外模内置复合保温板现浇砼一体化墙体结构及制造方法”，市场中侵权产品大量涌现且被广泛使用，存在重大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因同一专利权纠纷，案涉当事人先后相互提起两起民事诉讼及专利无效申请，矛盾交织复杂，且当事人地处山东各地。为此，最高院知产庭第七合议庭决定进行巡回调解。

(来源：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9/0829/c179663-31324637.html>

12. 全国首例“图解电影”案一审宣判

“图解电影”为一款在线图文电影解说软件，以“十分钟品味一部好电影”

为口号，将电影、影视剧制作成图片集。因认为“图解电影”软件未经许可提供了电视剧《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的连续图集，基本涵盖了剧集的主要画面和全部情节，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将“图解电影”平台的运营方深圳市蜀黍科技有限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 50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定被告提供“图解电影”图片集的行为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赔偿经济损失 3 万元。此案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姜颖担任审判长，与法官卢正新、颜君共同组成合议庭。

（来源：中国法院网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8/id/4258088.shtml>）

13. 广东自贸区首批涉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一审公开宣判

近日，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沙自贸区法院）对广东自贸区首批涉平行进口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定涉案产品为平行进口，被告进口、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不违法，据此驳回了原告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欧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世界贸易组织（WTO）将平行进口界定为“没有经过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同意，将国外合法生产的产品进口到国内”。对于商标的平行进口，我国商标法对此类产品的定义和合法性尚无相关明确规定，亦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其涉及的知识产权法律纠纷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较大争议。

有业内人士表示,该批案件的处理将为同类案件提供宝贵的审判经验,亦将对相关行业的经营模式起到一定指引作用。企业在遭遇平行进口法律纠纷时,要对进口商品所使用的商标情况进行核查,了解该进口商品的生产商是否获得商标权人的合法授权,并要求生产商提供相关的授权文件和证明,必要时直接向商标权人核实。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7729

14. 剧情反转! 最高院改判“加多宝广告语”案

2019年8月16日,加多宝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广告语纠纷案件再审判决书的公告。公告显示,加多宝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再1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认定广东加多宝公司在商标许可合同终止后,为保有在商标许可期间其对“王老吉”红罐凉茶商誉提升所做出的贡献而享有的权益,将“王老吉”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的基本事实向消费者告知,其主观上并无明显不当;在客观上,基于广告语的简短扼要特点,以及“王老吉”商标许可使用情况、广东加多宝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提升“王老吉”商标商誉所做出的贡献,消费者对“王老吉”红罐凉茶实际经营主体的认知,结合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广东加多宝公司使用涉案广告语并不产生引人误解的效果,并未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2459.html

国内特别关注

国务院印发 6 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共提及 22 次知识产权

8月26日，中国政府网站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通知公布了《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在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共提及22次知识产权。

其中，《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鼓励创新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快速维权机制。支持建立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探索人才和技术资本化评估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可作价、成果转化能估价、人才团队有身价。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和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体系，创新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探索推进职务发明创造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支持国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依法探索设立办事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深化国际文化创意和体育赛事合作，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演艺及文化创意知识产权交易。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与交易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

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登记制度、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设立医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推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到，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方便快捷的质物处置机制。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来源：IPRdaily 中文网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22552.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日本专利局发布《2019 年专利行政报告》

近期，日本专利局发布《2019 年专利行政报告》，主要介绍了日本以及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动向，包括专利申请、授权以及审查状况，重点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状况等，并就全球知识产权环境治理，提出相关举措。

（来源：

http://www.iprdaily.cn/news_22350.html）

2. IBM 区块链专利申请较去年增长 300%

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 TeqAtlas 报道，IBM 区块链专利申请量增长 300%，连续 26 年成为美国专利收入最高的大型科技公司。截至目前拥有 108 个活跃的区块链技术专利家族，总量比去年增长 300%。IBM 今年在区块链领域的扩张力度远远超过美国银行（52）、万事达（43）和英特尔（35）等公司。从各种迹象来看，IBM 看好区块链技术，并对其押下了重注。

根据 TeqAtlas 报告数据显示，区块链招聘职位 IBM 以 355 个位居第一，其次是甲骨文 173 个。报道认为，预计 IBM 将在未来几年成为区块链行业的主导企业，而中国阿里巴巴将是其主要的竞争对手。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59>）

3. 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研讨新“酷日本”战略草案

2019年7月26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下属验证·评价·企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就今后的网络盗版对策、新“酷日本”战略和设立构思委员会展开讨论。委员会指出,“酷日本”战略从开始实施至今,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酷日本”战略未从全球角度出发实施活动;相关人员之间缺乏协作;信息发布方式没有跟上数字化时代的脚步;未能深入挖掘日本魅力,知识储备不足;人才培养工作不充分等。

2019年7月26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本部下属验证·评价·企划委员会召开会议,就今后的网络盗版对策、新“酷日本”战略和设立构思委员会展开讨论。委员会指出,“酷日本”战略从开始实施至今,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酷日本”战略未从全球角度出发实施活动;相关人员之间缺乏协作;信息发布方式没有跟上数字化时代的脚步;未能深入挖掘日本魅力,知识储备不足;人才培养工作不充分等。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63>)

4. 美国专利商标局推出 PTAB 案例检索工具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推出一款海量数据搜索工具(PTAB Bulk Data Search Tool),用于检索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为《美国发明法(America Invents Act, AIA)》审判所做的判决,包括来自授权后复审(Post Grant Reviews, PGRs)、双方复审(Inter Partes Reviews, IPR)和覆盖商业方法(Covered Business Method, CBMs)的审查。

不同于Docket Navigator、Lexis或Westlaw等商业工具,该工具将免费提供PTAB批量数据检索。之前的公共工具一般仅限于通过名称和编号检索审判

判决，难以用于开展 PTAB 诉讼的综合研究。

该款工具可通过程序号、专利号或申请号快速查询判决，也可通过日期精炼结果；PTAB 查询工具特别为专利法设计，可通过专利类型缩小检索范围，也可根据引用规则和法规筛选判决；还可根据专利权人或被告的技术筛选结果，判决常见类别包括 2600（半导体、电气光学系统和组件），2800（通信）和 3600（交通、电子商务、建筑、农业、许可和审查）；还可根据主题内容进行判决文书的检索，并可以在快速视图中查看高亮的匹配文本。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60>）

5. 美律所发布 2019 年知识产权诉讼报告

2019 年 8 月 7 日，美国律所 Morrison & Foerster 发布研究报告《2019 年知识产权诉讼基准 (Benchmarking IP Litigation 2019)》，对知识产权诉讼现状进行了调查。该报告对收入 7.5 亿美元以上的 53 家公司的知识产权法律决策者进行了深度访谈，旨在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诉讼趋势，以及企业在其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决策中的指导方针和重要事项。

报告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1）知识产权诉讼年度支出持续增长，从 2005 年 17 亿美元增长增长为 2019 年 33 亿美元，年增长率最近有所放缓，但仍保持在两位数；

（2）企业涉诉案件数量下降了 27%，从 2005 年平均 15 件下降到 2019 年平均 11 件；

（3）涉诉案件更为复杂，风险更大，20%案件被认为是“赌注型（4%）”或“高风险（15.1%）”，另有 48%被认为“复杂或重大”；

(4) 目前 70% 的新案件都是在美国境外被提出, 64% 的知识产权诉讼决策者认为境外诉讼风险更大、更具有挑战性;

(5) 近 20% 的受访者认为未来三年知识产权诉讼规模将会更大、更复杂且风险更大。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71>)

6. 加拿大正式批准《专利法条约》

2019 年 7 月 30 日, 加拿大正式批准了《专利法条约 (Patent Law Treaty)》。《专利法》修正案和新专利法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生效, 此次更新后的立法制度将允许加拿大实施《专利法条约》。

《专利法条约》协调并简化了加拿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之间的专利管理程序, 预期为企业带来了主要获益措施包括:

(1) 确保专利提交日期的更有效的程序; (2) 统一化的行政程序和手续; (3) 现代化的专利立法框架。这是加拿大在不到一年时间内实施五项知识产权条约中的最后一项, 标志着加拿大知识产权制度的近代化。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70>)

7. 美国新法案瞄准推动发明人多样性

2019 年 7 月 25 日, 美国两院制和两党议员提出《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的发明家多样性法案 (the Inventor Diversity for Economic Advancement (IDEA))

Act of 2019)》，帮助缩小美国女性和少数族裔在专利申请方面的差距。

该法案将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自愿基础上收集专利申请人的的人口数据，包括性别、种族、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收入水平等信息，并要求 USPTO 就收集的数据发布报告、向公众公开，允许外部研究人员进行研究分析，以及对美国社会中存在的各种专利申请活动的差距发表见解。美国参议院司法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和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都就女性和少数族裔发明家在美国申请专利的问题举行了听证会。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64>）

8. TTC：美国西奈山创新合作组织商业转化经验

2019年8月13日，Tech Transfer Central（TTC）介绍了美国规模较大的商业化办公室之一——西奈山创新合作伙伴组织（Mount Sinai Innovation Partners, MSIP）的成功经验和策略。MSIP 拥有 40 名全职员工，2018 年，该办公室接洽了 717 名发明家，处理了 128 项技术披露和 209 项专利申请。主要的经验策略如下：

（1）与外部专家合作：帮助了解市场动态和竞争环境，从某种交易角度评估技术；

（2）大量实习和外派项目：MSIP 拥有侧重商业化的实习项目、与法学院合作的法律外派项目，专注培育机构内部人才之外，鼓励其他机构人员参与；

（3）积极使用主协议是其建立外部伙伴关系的关键策略；

（4）强化加速器：MSIP 推出 i3 加速器，前 4 年的投资为 1050 万美元，通过商业界顾问帮助决定支持哪项技术，以及如何推进；

(5) 人员配置结构和目标设定：MSIP 分为商业开发、联盟管理、新企业、合同和许可、知识产权、财务和运营、营销与拓展以及管理多个团队，直接支持 MSIP 关键策略目标；

(6) 强大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管理和跟踪所有知识产权进展；

(7) 保持对研究人员的信息公开透明度：MSIP 决策透明，向发明者提供反馈和说明，如如何得出资助资产的结论、决策支持文档（包括竞争和其他市场因素等）。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73>）

9. 日本将使用物联网技术新 IPC 分类

2019 年 8 月 9 日，日本专利局宣布将从 2020 年 1 月开始使用新设立的国际专利分类下属分类 G16Y 来表示物联网（IoT，Internet of Things）相关技术。

物联网技术的国际专利分类的国际讨论认为，G16Y 不仅包括符合 ZIT 专利分类号[1]定义的“行业”，还增加了“通过物品探测或收集信息”“物联网基础设施”“以信息处理为目的的 IoT”等新内容。因此，G16Y 对 IoT 技术的定义和所属的行业中，包含了部分与 ZIT 不一致的内容。日本关于 G16Y 的定义，在保留了 ZIT 的本质和听取各国意见的基础上，出现了两点变化值得关注：（1）ZIT 以网络连接为特征，而 G16Y 限于与物联网特别兼容的信息通信技术；（2）ZIT 分类号突出了“创造新价值和新服务”，因此排除了仅用于连接网络的技术，而 G16Y 定义下，通用计算机和通讯设备、仅具备监视功能或控制功能的设备和用途，如监控摄像头、远程控制装置、电脑和电话机等都被排除在外。

[1] 日本专利厅 2016 年 11 月 14 日率先设立了物联网相关技术的专利分类，以

分类号“ZIT”表示统一的物联网相关技术及用途。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74>)

10. 沃尔玛为区块链动力无人机通信申请专利

近日，沃尔玛（Walmart）提交了一项涉及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无人机通信专利申请。2019年8月初，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开了“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克隆无人机”专利申请，这个基于区块链的系统对无人机的操作参数进行加密和存储，例如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和飞行路线。随后该系统将信息传递给另一个无人机，该无人机再对这些参数进行解密、读取和配置。在一些具体表现上，无人机可以在受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影响的区域中飞行并且充当临时通讯设备或其他通信塔。

沃尔玛在申请中表示：“不同的飞行塔（无人机）可以使用区块链进行彼此通信，以进行加密和验证。该系统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富余的无人机通信功能。物联网系统可以存储其数据，直到无人机到达该区域，然后与外界进行突发通信。”

此系统的另一个功能是在有限的基础上提供无线数据服务，可以用于物联网（IoT）设备与外界通信。该货币专利将建立在区块链上，可以提供“免费或收费最少的财富存储地”，可以在沃尔玛使用，还可以根据需要轻松转换为现金。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4255/index.html>)

11. 窃取商业机密 欧莱雅被判赔偿上亿美元

美国沙龙护发品牌 Olaplex 指控法国欧莱雅集团在几年前的并购尽职调查过程中窃取了其商业机密，8月13日，美国特拉华州一法庭裁定欧莱雅败诉，或将赔偿牌 Olaplex 公司超过 1.12 亿美元。欧莱雅集团表示将继续上诉。

Olaplex 公司指出，2015 年，欧莱雅集团曾有意并购 Olaplex，但该并购意向最终流产。在谈判过程中，欧莱雅集团窃取了 Bond Multiplier 专利配方，随之推出一款与 Olaplex Bond Multiplier No.1 相似的竞品 Smartbond，抢占了 Olaplex 的市场。

2018 年，Olaplex 在英国胜诉。欧莱雅集团表示继续上诉。但一年之后，欧莱雅集团再次败诉。据报道，特拉华州陪审团认为，欧莱雅集团对 Olaplex 公司构成四项侵权，包括两项专利侵权、盗取商业机密以及违反保密条款。“四罪并罚”加上诉讼期间对 Olaplex 公司的损失赔偿，欧莱雅集团最高将赔偿超过 1.12 亿美元，并支付诉讼费。判决宣布后，欧莱雅集团一发言人表示，公司对审判结果感到“失望”，并计划提出上诉。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84094/index.html>）

12. 高通和 LG 电子签订新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

美国时间 8 月 20 日，美国高通公司宣布，其与 LG 电子签署了新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根据这一为期 5 年的付费专利许可协议，高通公司授予 LG 电子研发、制造和销售 3G、4G 和 5G 单模与多模整机设备的专利许可。该协议的条款与 Qualcomm 既定的全球专利许可条款一致。

高通公司技术许可业务（QTL）高级副总裁兼总经理 John Han 表示：“高通公司很高兴与 LG 电子签订了新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本次协议的签订加强了双

方的长期技术合作关系，也是对高通公司世界一流的专利组合价值的再次确认。高通公司是无线行业内基础科技的发明者和推动者，也是引领世界迈向 5G 的领导厂商。我们很自豪能够为 LG 电子等领先的 OEM 厂商提供突破性的技术，并支持他们在全世界推出具有吸引力的产品。”

（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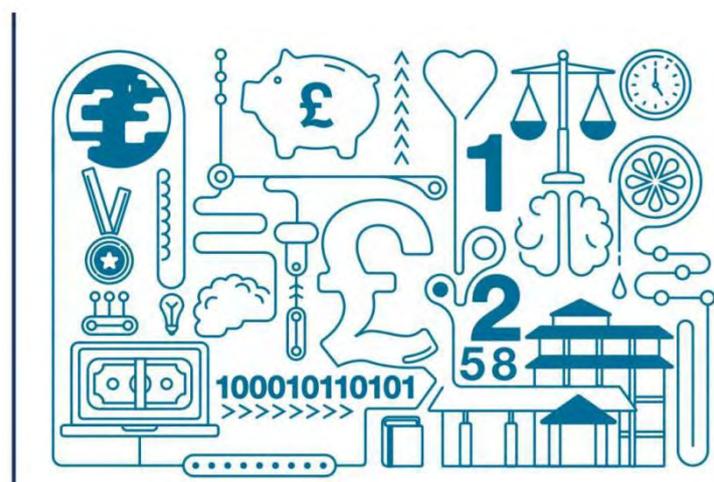
http://www.bj12330.com/zscq/_15/_83/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8-2019 年度报告

2019 年 7 月 18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 2018-2019 年度报告。报告对 UKIPO 本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指出 UKIPO 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取得了卓越进展，包括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打造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使 IPO 成为一个绝佳的工作场所等。

The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18/19



1. 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

报告指出，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是 UKIPO 的工作核心。2018-2019 年，UKIPO 的客户满意度达到 87.5%，受理商标申请 87133 件，同比增长 11.4%；受理外观设计申请 25131 件，同比增长 14.6%。专利申请方面，UKIPO 在两个月内处理了 95% 以上的专利加快审查请求，并完成了 85% 的专利检索，消除了大多数技术领域的专利积压。



(備考) 特許出願件数は、国内出願件数と特許協力条約に基づく国際出願 (PCT 国際出願) のうち国内移行した出願件数 (基準日は国内審判の受付日) の合計数である。
(資料) 統計・資料編 第 1 巻]



UKIPO 已改进了商标和设计的 IT 系统，为英国退出欧盟做准备。未来 UKIPO 将继续发挥自身在授权及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方面的优势，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服务，开发点对点数字化服务并改进数据服务。

2. 打造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

英国拥有世界一流的知识产权制度，但这只是一部分。UKIPO 希望从法律、政策框架到知识产权知识水平和权利保护能力，整个知识产权环境都将达到世界领先地位，并且为创新创造提供激励。为实现以上目标，UKIPO 制定了三个方面的策略。(1) 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 2018-2019 年度，除了为英国脱欧做准备，确保所有有关退欧的 IPO 法定文件都已起草完毕并按照立法机构的要求准备就绪之外，UKIPO 还积极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框架。取得了如下成果：①成立知识产权未来计划委员会 (Futures Programme Board)，重点了解未来技术知识

产权面临的挑战和机遇，UKIPO 已经讨论了人工智能、区块链和 3D 打印等领域，并于 2019 年 3 月邀请来自学术界、产业界和法律界专业人士参与“知识产权未来 (IP Future)”试点研讨会。②对现有知识产权法进行有针对性的审查，以明确在规定程序内实现数字转型所面临的障碍。③英国脱欧后，UKIPO 将继续与欧盟合作并落实相关知识产权政策，以完善欧洲知识产权框架。2019 年 4 月，UKIPO 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Unified Patent Court agreement)》，并将继续实施工作；继续落实《欧盟商标指令 (EU Trade Mark Directive)》、《马拉喀什条约 (Marrakesh Treaty)》等政策；与欧盟合作制定《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并于 3 月 26 日获得欧盟议会批准。

(2) 通过意识教育提升知识产权的影响 2018-2019 年度，UKIPO 与超过 90,000 家知识产权企业进行合作，其中 80% 以上的企业认为其能够做出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明智决策，超越了 UKIPO 制定的 60% 的目标。此外，UKIPO 开展了包括大型展览和定制研讨会在内的 70 场活动，并举办了 10 场知识产权“大师班”，与超过 5000 人进行面对面交流，活动总参与人数超过 10 万。

(3) 减少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行为为创建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UKIPO 致力于减少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行为。包括：①与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 (DCMS) 等其他政府部门合作，共同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工作。②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宣传活动，帮助人们提高知识产权意识。③开展网络侵权和假冒商品有关的问卷调查工作，以了解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犯罪的态度，并为减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制定明确的细分和渠道策略。

3. 打造绝佳的工作场所

报告指出，此次 UKIPO 被 LGBT 平等慈善机构 Stonewall 评为“英国最具包容性的雇主之一”。它还被列入 2019 年的百强雇主名单，并在本年度的 Mind Workplace Wellbeing Index Awards 中获得金奖。这说明过去一年，UKIPO 致力于成为一个绝佳的工作场所，努力为客户提供最好的服务，其主要采取的措施包

括：(1) 打造坚实基础以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包括制定一套综合的人力资源规划方案、实施新的公职人员招聘制度等。(2) 重视文化建设。在 UKIPO 内部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和谐共事。对工作中的欺凌和骚扰采取零容忍态度。(3) 让健康的人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包括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推出移动办公设备以提升工作的灵活性等。

(来源：

<http://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4&id=1062>)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2019-2020）法学类核心期刊（24 种）

1. 论版权法上的功能性原则

作者：梁志文

机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摘要：作为区分版权客体与实用专利客体的沟渠原则，功能性原则是版权法上隐藏在思想观念与表达二分法、合并原则、必要场景原则等概念下的重要制度，它是版权客体扩张至功能性、实用性作品等非纯文学艺术作品类型后，用于确定版权保护范围的过滤审查与门槛标准。功能性原则区分事实功能性与法律功能性，应坚持“技术功能性决定的表达”这一法律功能性的判断标准。实用艺术作品是适用功能性原则的典型，应该区分事实功能性（实用功能）与独创性的不同作用，也应以法律功能性确定可分离性标准的具体含义。将功能性原则独立且明确地予以界定，具有统一各种法律理论并使其简化的效果，能够有力地维护版权制度的协调发展。

关键词：功能性原则；事实功能性；法律功能性；可分离性标准；实用艺术作品

（来源：《法学》2019 年 07 期）

2. 商业标识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整—兼评《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 6 条

作者：李士林

机构：华侨大学法学院

摘要：商业标识的保护一直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称《反法》）和《商标法》并行适用的情形，新施行的《反法》第 6 条虽然删除了注册商标的表述，但“其他混淆行为”的规定与《商标法》第 58 条的衔接并没有明确，注册商标与其他商业标识交织混淆情形下的规范适用并不清晰。追溯商业标识保护史可见，商业标识保护模式具有多样性，既有单一适用《商标法》或《反法》者，也有综合适用两法者。之所以采用不同的模式，所依据的法理在于：权利的定性、统一注册、对抗力强弱；所依据的外在技术在于：商标概念的广狭、反法的规整方式、商标使用的判定。我国的《反法》第 6 条意图消除与《商标法》的重叠保护，囊括溢出《商标法》之外的商业标识，但“其他混淆行为”兜底的宽泛规定可能使上述立法意图落空，因此应将其解释为两种情形：“将商标作为非商标性商业标识使用的行为”和“使用他人商标之外的识别标志引起误认的行为”。

关键词：商业标识；商标法；不正当竞争；对抗力；市场混淆

（来源：《法律科学》2019 年 06 期）

3. 个人信息权作为民事权利之证成:以知识产权为参照

作者：吕炳斌

机构：南京大学法学院

摘要：个人信息有别于数据，也不同于隐私。它以个人敏感隐私信息为内核，往外扩散，其边界处于相对确定的状态。以知识产权为参照，相对确定的边界并不影响个人信息的权利化保护。以尊重人格尊严和自由为理念，以个人信息的自我

决定或自我控制为理论基础,个人信息权宜定性为¹人格权。无形的人格特征具有财产利益,在原理上亦接近于以知识产权为代表的无形财产权。个人信息与知识产权的客体类似,均是特定的信息,其权利不能架构在占有的基础上,不是对客体的圆满状态的控制。可借鉴知识产权的“行为规制权利化”的构建路径,以同意、访问、查阅、抄录、复制、更正、删除等具体行为为支点,形成包含个人信息利用的知情权、个人信息利用的决定权以及保护个人信息完整准确权这三方面内容的个人信息权。个人信息权可以满足绝对权的特征,融入民事权利体系中的绝对权大家庭。

关键词: 个人信息; 知识产权; 行为规制权利化; 民事权利体系

(来源:《中国法学》2019年04期)

4. 论我国民法典中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则

作者: 王利明

机构: 中国人民大学

摘要: 我国《商标法》已经规定了侵害商标权的惩罚性赔偿规则,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仍有必要规定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的一般规则。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只是作为损害赔偿的例外而适用,为了防止该制度被滥用,有必要通过明确行为人必须具有主观故意,且客观上必须构成情节严重,并通过赔偿数额的限制,作为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的限制,从而保障我国民法典中侵害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规则的准确适用。

关键词: 民法典; 惩罚性赔偿; 故意; 情节严重

(来源:《政治与法律》2019年08期)

5. 网络聚合平台深层链接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合理配置

作者:黄汇、刘家会

机构: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重庆两江新区翠云司法所

摘要:网络聚合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配置问题不仅关涉著作权人与聚合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私权利益,也关乎整个互联网生态的良性发展。网络聚合服务以深层链接技术为核心,判断提供深层链接行为是否构成作品提供行为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判定的关键。通过评析提供深层链接行为法律属性诸种标准,根据深层链接的技术事实提出了“指示链接/提供链接”二分标准,进而结合二分标准与“法律标准”的合理因素,认定网络聚合服务提供者的主观过错、分配双方举证责任,同时为平衡著作权保护、传播技术创新与资讯共享之价值,在认定平台直接侵权责任时,应为著作权人施加设置技术措施或“Robots 协议”择出机制,从而达致网络聚合平台著作权侵权责任的合理配置。

关键词:网络聚合平台;深层链接;作品提供行为;信息网络传播权;责任配置

(来源:《当代法学》2019年04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影响中国高铁“走出去”的知识产权风险因素分析

作者：陈家宏、刘鑫

机构：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摘要：中国高铁“走出去”作为“一带一路”倡议与“交通强国”战略实现的重要载体，其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关乎国家安全与产业安全，知识产权风险因素的有效识别与体系建构具有迫切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本文立足于过程理论及知识产权风险相关理论并结合产业实践，实现对高铁“走出去”中四类知识产权风险因素的概念化、因子化、体系化，运用解释结构模型方法构建了知识产权风险因子间的相互关系与结构体系。研究发现，高铁知识产权风险因素结构体系由 19 个因子构成，分为知识产权权利、权利行使与执法、权利救济三个层次，分属于基础性、高发性和救济性知识产权风险，各因子间具有相应的影响关系。最后，针对研究发现提出面向政府决策、产业发展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策略的系统性对策，实现高铁“走出去”的知识产权风险识别与预警。

关键词：高铁“走出去”；知识产权风险因素；结构体系；解释结构模型；对策

（来源：《中国软科学》2019 年 08 期）

2. 基于新能源汽车的专利合作网络演化研究

作者：曹霞、李传云、林超然

机构：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以新能源汽车为研究对象，通过挖掘相关专利合作数据，绘制新能源汽车的专利合作网络，运用社会网络分析方法，基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剖析在1989-2015年间，新能源汽车专利合作网络的网络结构以及空间分布的演化规律。研究表明，新能源汽车的专利合作网络演化呈现明显的阶段特征，自2010年开始，网络规模呈现爆发式增长，网络朝着更为连通的方向演化发展；在不同的演化阶段，网络结构演化存在较大差异，核心组织地位日益突显，网络呈现多元化合作发展，不同类型组织间的专利合作日趋显著；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专利合作方式呈现不同的空间演化规律，区域边界对于广西、黑龙江、甘肃以及海南等地的跨区域合作存在较大影响，北京、江苏以及浙江等地在跨区域合作中处于明显优势地位。

关键词：新能源汽车；专利合作网络；网络结构；空间分布；演化规律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8期）

3. 专利组合对上海制造业上市公司企业价值的影响

作者：贾瑞乾、陈松、李炼

机构：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专利数量和结构是表征企业乃至国家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而近年来，国内出现了低质量专利泛滥的现象，企业迫切需要明确的专利组合战略，以有效提升企业的价值。本研究通过收集2012-2016年上海地区制造业上市公司的专利拥有量，并选取托宾Q系数作为企业价值衡量指标，分析专利组合对制造业上市公司价值的影响。结果表明：第一，专利数量可有效提升企业价值，如果组合中发

明专利的比例足够大,则提升组合中专利的数量可显著提升企业的价值;第二,不同创新程度的专利对企业的价值影响不同,创新度高的发明专利对企业价值的提升效果更为显著。本研究为企业制订合理的专利组合战略、提升企业价值提供了理论依据,并为政府制订差异化的专利申请资助政策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专利组合; 企业价值; 技术创新; 制造业; 专利战略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8期)

4. 专利国际化的质量指数构建及评价研究

作者: 张米尔、李海鹏、国伟

机构: 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大连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摘要: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专利国际化快速发展,正深刻改变着全球专利体系的格局,相关研究近年来开始受到关注;现有研究主要是围绕专利国际化的正面效应、负面影响、企业行为和专利政策展开,针对专利国际化质量的研究还很薄弱,无法对专利国际化的质量进行定量评价。为此,研究构建专利国际化质量指数,运用该质量指数,定量评价中国专利国际化进程;为定量评价专利国际化的质量,首先回顾专利国际化的演进过程,分析专利国际化的运作流程,选择主流的PCT体系,构建专利国际化质量指数;然后,选取PCT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的数量,作为构建该质量指数的基础数据;由于各国或地区的专利申请量存在巨大差异,为反映专利国际化质量,还需要以申请总量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国际专利申请的进展状况,提取该项申请进入的国家数,逐项累加获得进入国家的累计数,计算进入国家的累计数与年度申请总量的比值,构建专利国际化质量指数(PIQI)。运用构建的专利国际化质量指数,评价我国1994年以来的专利国际化进程;基于专利国际化质量指数的时间序列,采用层次聚类分析,分析不同阶段特点与差异,从而揭

示我国专利国际化质量的阶段特征。研究表明,专利国际化的整体质量偏低,大幅低于同期的美国、日本和德国的质量指数;我国专利国际化的过程可划分为两个阶段,1994年至2009年,我国专利国际化质量指数呈现波动趋势;2009年以来,在专利国际化资助政策不断推出,国际专利申请快速增长之际,我国专利国际化质量指数却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专利国际化质量指数下降的原因,是大部分的国际专利申请未进入国家阶段,但在现行申请资助政策下,申请者却仍然可以套取资助,催生了大量未进入国家阶段的无效专利申请,背离了专利国际化的政策目标。因此,针对申请资助的专利政策必须调整,将专利政策的着力点后移到进入国家阶段,以鼓励国际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

关键词: 专利国际化; 质量指数; 专利政策; PCT 体系

(来源:《科研管理》2019年08期)

5. 研发强度、专利行为与企业绩效

作者: 肖延高、刘鑫、童文锋、康凯悦

机构: 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利兹商学院科罗拉多州博尔德

摘要: 在外部政策和内部资源双重约束下,中国企业专利行为是否存在背离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的“异化”现象?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企业竞争力的提升?这是近十年来学界、政府和企业共同关注的问题。本文选取深圳市219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作为全样本,对企业研发强度与专利申请动机、专利能力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进行实证分析。研究表明:样本企业的研发强度显著正向影响与技术创新强相关的专利申请动机,但与技术创新

弱相关的专利申请动机无显著相关关系;总体而言,专利能力与企业绩效呈显著正相关关系,但专利创造能力、运用能力和保护能力对企业绩效的作用存在显著差异。上述研究结果对现行专利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具有启发意义。

关键词: 研发强度; 专利申请动机; 专利行为; 专利能力; 企业绩效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9年07期)

6. 专利质量的不同维度指标与托宾 Q 值的关系测度

作者: 李牧南、褚雁群、王流云

机构: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 近年来,我国已经成为专利申请量最大的国家,进一步提高企业专利质量已经成为企业战略、创新管理、科技和产业政策相关领域的重点之一。为了进一步测度和分析专利质量不同维度与企业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本文重新梳理和整合了有关专利质量测度和评估的指标体系,选择托宾 Q 值作为企业价值主要表征和被解释变量,并选择与专利质量相关的多个维度变量和细分指标作为解释变量构建了相应的理论分析模型。在实证部分,选择国内通信设备行业的境内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采集了中国专利数据库中逾 4 万条相关企业的已公开发明专利和 2 万多条已授权专利,分析了企业专利质量不同维度与其托宾 Q 值的潜在关系,丰富了专利质量评价相关的理论及方法,拓展了专利质量与企业绩效关系测度研究,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科技与创新政策制定提供了部分决策与政策建议。

关键词: 专利质量; 托宾 Q; 企业价值; 相关性检验; 回归分析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9年07期)

7. 版权保护强度影响文化产业发展绩效实证研究

作者：郭壬癸、乔永忠

机构：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

摘要：研究加强版权保护是否促进或多大程度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对推动中国文化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构建版权保护强度测度指标体系,基于2000-2015年期间中国相关数据测度版权保护强度系数,并运用线性回归方法分析版权保护强度对文化产业发展绩效的影响程度。结果显示:中国版权保护强度总体不断增强,其中文化产业增加值与版权保护强度成“U”型相关关系,其中“U”型拐点出现在版权保护强度为2.945的节点上,此时正值2003-2004年期间;文化产业就业人员数、人文发展指数与文化产业发展成正相关关系,互联网普及率对文化产业增加值的影响不显著。未来提升版权保护强度有助于提高文化产业发展绩效。

关键词：版权保护；强度测度；文化产业；发展绩效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9年07期）

8. 专利审查的误差检测及影响因素分析

作者：刘夏、黄灿

机构：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所

摘要：基于Hausman等错分模型,文章对2010年-2015年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G大类发明专利申请的授权决定进行了误差检测。这里授权误差的定义为,优先权在国外进行专利申请并获得较多后续专利引用的专利,其中国同族专利的申请未能获得授权,即“过度驳回”;抑或优先权在国外进行专利申请但未获

得任何后续专利引用,其中国同族专利的申请却获得授权,即“过度授权”。基于此样本的实证结果显示,中国专利审查并未显示出显著的“过度授权”现象。但是,有大约 4.4%的专利,其外国同族专利获得了高频次后续专利引用,并被中国的专利审查“过度驳回”。“过度驳回”的比例在软件相关专利样本中上升至 5.8%。基于错分模型对过度驳回审查决定的识别,文章进一步检测了权利要求数量,技术应用广度,审查经验等因素对于中国专利审查过度驳回概率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专利审查；国际协调；错分模型；差异性检测；影响因素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9 年 07 期)

9. 策略性专利申请行为会影响专利权稳定性吗？

作者：邓洁、崔利刚、苏平

机构：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研究院、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摘要：已授权专利(范围、新颖性等)与专利法规定的授权标准之间的“模糊空间”是导致专利权不稳定的根源。由于专利制度内在的“不确定性”,使得专利申请人有动机通过采取策略性的专利申请行为影响专利审查过程,从而制造或者扩大这种“模糊空间”。本文选取我国经历过无效审查的发明专利作为研究对象,分别提取专利公开延迟、实质审查请求延迟、审查时间、权利要求撰写方式及技术复杂度作为策略性专利申请行为的代理变量,无效审查的结果作为专利权稳定性的代理变量,实证检验策略性专利申请行为与专利权稳定性的关系。实证研究表明,策略性专利申请行为普遍存在,并与专利权的稳定性存在显著相关性。策略性的延迟行为与专利权稳定性显著负相关,专利撰写方式(权利要求数)与专利权稳

定性显著正相关。该研究为识别专利申请及审查过程中的“模糊空间”,优化审查过程及提高审查质量提供一定的实证借鉴。

关键词: 专利质量; 专利权稳定性; 专利申请行为; 技术复杂度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9年07期)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形成机理及仿真分析

作者: 鲍新中、霍欢欢

机构: 北京联合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的产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新的渠道,各种复杂的不确定性风险的存在影响了该业务的大范围开展。本文首先从中小企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自身、第三方机构四个角度识别了融资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建立起风险影响因素的形成机理因果关系网络,然后依据层次分析法计算影响因素的权重,确定影响因素之间的影响关系;最后,运用vensim PLE软件进行动力学系统模型分析,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系统流图进行动态的仿真模拟,获得不同影响因素影响下系统未来行为的描述,以此寻求有针对性地改善和防范融资风险的机会。

关键词: 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 风险形成机理; 系统动力学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9年08期)

南湖学人速递

何鹏：知识产权立法的法理解释——从功利主义到实用主义

论文来源：《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4期

内容介绍：

本文第一部分作者对“功利主义法学解释：刺激知识产品的供给”做了概述。首先，作者认为在早期，自然权利是知识产权的正当性基础；在近代立法中，知识产权也被称为一种自然法上的权利。现代社会逐渐完善了保护私有知识财产、促进社会知识进步的二元立法原则。接着，作者提出，功利主义根据每一种行为使利益相关者的幸福增加还是减少，作出赞成还是反对这种行为的决定。社会利益不独立于个人利益，而意味着社会中各个成员的利益的总和。功利主义理论与私有制的发展密切相关。最后，作者从主要国家的立法、制定战略分析了知识产权积极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知识产权的发展意味着社会应当以收益激励创作者，以确保知识产品的产出，同时应当从促进全社会利益最大化的角度避免知识产权垄断。

本文第二部分作者对“目的法学解释：二元结构的目的说”做了分析。作者认为，由于推定立法者的活动是有意识的和系统的，即维持整个社会存在，因此，有目的的制定法律的活动就是法学家应当着重关注和解释的现象。接着，作者提出，用目的法学理论解释知识产权的立法目的，其直接目的为保护知识产品的创作者等知识产权人的权益。最后，作者以耶林的目的法学理论解释立法，认为法律的目的不仅是保护特定人群的特定权利，也是保护整个社会的福祉。目的论的立法指向未来，因此区别于立法动力因、法的历史生成说、法律渊源说等不断回顾历史的理论。

本文第三部分作者对“利益法学解释：知识产权利益平衡”进行了论证。首先，作者提出知识产权立法的目的应当与利益联系起来，通过利益平衡理论解释，即目的法学和利益法学的理论结合起来解释知识产权立法目的。接着，作者从利益法学的视角观察利益和法的关系，得出三个结论：利益的衡量是制定法律规则的基本前提，利益是立法的动力因。利益也是立法的目的，法律是保护利益的手段。具体的命令或法律规则又决定着（新的）利益（冲突），立法总是对充满利益的世界的镜像反映，同时又是巩固各种利益（之间关系）的方式。最后，作者认为知识产权法力图调整的利益包括知识产品创造者的利益、知识和信息传播者的利益，以及其他能够从知识产品中获益的人的利益。由于最后一种利益的受益人不特定，故其一般被简化为社会公众利益。知识产权法旨在为知识产权的创造者、所有者、需要合理利用知识产品的社会公众建构一个利益平衡的框架。

本文第四部分作者提出“实用主义解释：解决实际问题”，实用主义立法观体现着国家意志和时代精神，影响着立法活动参与者的意愿和行为，最终具象化地塑造着立法目的。什么是实用主义？如何在实用主义的视角下解释知识产权立法？作者从三个角度分析了这一问题。第一点，实用主义“主观的”真理，实用主义立法观则面向未来，注重结果，追寻人类行为所导致的影响与后果。因此，实用主义的立法者会以实验、实践、过程的视角看待法律，用“摸着石头过河”的态度对待现实和解决问题，而不会过于纠结法律的稳定性和法律本身的权威问题。知识产权法的形成具有实用主义特征，其在很多时候是立法的设计、理念早于实践和经验。第二点，服从权威的治理。实用主义既强调立法活动对未来事件和行为的指引效果，也重视立法动力学研究。立法动力学主要研究参与主体对程序和结果的影响。作者对中西方进行了对比，从实用主义的角度解释，国家引导立法既反映了我国的社会现实，也是比较经济和效率的社会治理方式。在西方国家，利益集团可以操控立法决策，可能的原因是其政府的权威有限。而我国政府的权威高于其他主体的权威，也因此，我国最有效的立法引导来自于国家而非

民间。第三点，通过法律的治理。作者认为从实用主义的视角研究知识产权立法的目的，既不是从抽象的原则、既定的公理、国际通说等角度着手，也不是从主权者的命令、政策影响、外部环境等方面进行解释，而是注重分析知识产权法所反映的真实需求。

文章最后，作者就实用主义与未来知识产权立法研究做了分析。首先，作者认为，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经历了从最初依赖西方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立法经验，被迫应对“入世”带来的诸多新问题而紧急立法，到近期为解决国内的相关问题而主动立法的转变。最初，移植、照搬或学习西方知识产权法律规则主导着主流的法学思维。接着，作者提出实用主义强调的是规则的社会属性和规则的可操作性。在实用主义的视野下，规则并不是神圣、超验的东西，而是世俗、经验的产物，它产生于社会生活并且致力于解决社会的真实问题。最后，作者提出在大数据时代，知识产权立法的未来将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未来的立法可能如开源软件运动一样呈现开源立法的形式，可能体现出一种多元主体互动的开放式立法结构；另一方面，由于并非所有人都能理解和控制算法和数据，未来知识产权立法也可能体现出更加专业化、技术化、精英化的特征。

作者介绍：

何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9 年第 8 期 (总第 65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廖翔坤 朱艳优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lxk0120@qq.com 834868263@qq.com